

金門縣消防局編制表

| 職 稱 | 官 等 | 職 等 | 員 額 | 備 考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|
| 局 長 | 警監或簡任 |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| 一 | 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副 局 長 | 警正至警監或薦任至簡任 |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秘 書 | 警正或薦任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三 | 一、內一人為總核稿秘書，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科 長 | 警正或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六 | 一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主 任 | 警正或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場 長 | | | (一) | 車輛保養場場長由薦任技士兼任。 |
| 大 隊 長 | 警正 | | 二 | |
| 副大隊長 | 警正 | | 四 | |
| 科 員 | 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十五 | 一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技 士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二 |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 |
| 分 隊 長 | 警佐或警正 | | 六 | |
| 小 隊 長 | 警佐或警正 | | 二十一 |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 |
| 技 佐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二 | 一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|
| 隊 員 | 警佐 | | 一三〇 | 一、內六十五人得列警正四階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 |
| 辦 事 員 | 委任 |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二 | |
| 書 記 | 委任 |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人事室 | 主任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| 科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二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會計室 | 主任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| 科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二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政風室 | 主任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| 科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合計 | | | | 二〇五 (一) | |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生效。